

土默热
红
學
新突破

土默热◎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土默热 红 學新突破

土默热◎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土默热红学新突破/土默热 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387 - 2623 - 7

I. 土... II. 土...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 207. 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7374 号

土默热红学新突破

作 者	土默热
出 品 人	张四季
责任编辑	陆 风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编: 130011
电 话	总编办: 0431 - 86012927 发行科: 0431 - 86012952
网 址	www. shidaichina. com
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570 千字
印 张	34. 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 论

秦 轩

一

伟大的时代孕育伟大的文学作品，伟大的文学作品折射伟大时代的熠熠光辉。就像法国大革命时期孕育了《悲惨世界》、俄国大革命时期孕育了《复活》一样，中国的《红楼梦》，同样是一个伟大时代的产物。

这是一个金戈铁马、风云际会的英雄时代！风雨飘摇中的大明王朝军队，与虎视眈眈的建州女真铁骑，以及纵横中原大地的李自成、张献忠农民起义大军，三国四方，残酷厮杀了几十年。终于在甲申和乙酉两年，发生了天崩地裂般的改朝换代悲剧，300年的大明基业灰飞烟灭，李自成的皇帝梦一枕黄粱，异族统治者“反认他乡是故乡”，在江南塞北的广袤大地上，建立起来一个空前强大的新政权——大清王朝！

这是一个英雄气少，儿女情多的缠绵时代！养尊处优了300年的大明王朝士大夫和官宦望族、纨绔子弟，在“黑云压城城欲摧”的险恶环境里，仍旧沉迷于纸醉金迷的歌舞升平中，他们对大明王朝节节失利的重重忧虑与对灯红酒绿生活的病态依恋，奇特地然而又牢不可破地结合在一起。以致李自成进北京，豫王下江南，从来就没有遇到过像样的抵抗。但在亡国破家后，他们却进行了深刻的社会反思和个人反思。这些反思化成了特定时代的异端思想，使封建士大夫传统的“文死谏、武死战”气节，变成了对屈膝变节行径的绝妙讽刺。

这是一个极度屈辱，绝对压抑的悲凉时代！处于异族统治高压政策下的堂堂须眉，被迫放弃了恪守几千年的忠孝传统，无奈换穿上马蹄袖新

装，剃去了半个脑袋头发，身后拖着一条“猪尾巴”，溜着墙角瑟缩做人。“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大明王朝连同他的遗老遗少们，统统“落一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经历了改朝换代、天崩地裂后的人们，把“末世”观念变成了街头巷尾的口头禅，而“无材补天”则相应成为他们刻骨铭心的无奈慨叹！

这又是一个由特定历史造成的“性别倒错”的荒唐时代！前朝遗族们不仕、不农、不工、不商，“外面架子未倒，内囊却渐渐尽上来了”，整天哀叹着“须眉男子”“堂堂”不再而成了“浊物”，面对困境却一筹莫展。在这特定社会中的女性，却展示出“巾帼”胜于“须眉”的女丈夫气概，战时的“毕著”、“邓小脚”、“阮姑娘”、“林四娘”，千万个女儿金戈铁马，以死报国，其英雄气概，远远超过大宋朝“擂鼓战金山”的梁红玉！改朝换代后的女性，也以其特有的韧性和责任心，苦心孤诣地维持着没落的家庭。特别是女性无须剃发易服的特殊形象，更令“须眉浊物”们自惭形秽，羡慕不已！

《红楼梦》给我们展示出来的，不正是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么？！书中所谓的“末世”情结，是明末清初江南士大夫阶层的共同情结；书中所谓的“男泥女水”情结，也正是这一特定时期“须眉浊物”的共同心声；书中所谓的“异端思想”，更是这一历史阶段人们总结亡国破家教训后的通常结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学作品，一个时代的作品也必然反映该时代的特定思想观念，唯物史观的铁律是不可违反的。把《红楼梦》还原回明末清初那个特定时代，还原回洪昇及其“蕉园姐妹”等特定人物，还原回京东盘山和杭州西溪等特定场合，还原回那对前明声色犬马生活病态依恋的特定“艳情”文学环境，《红楼梦》所反映的“悼明反清”的民族主义思想，才有了真正的出处，才有了真正的根基！

“土默热红学”做的正是这种拨乱反正的还原工作，这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颠覆性学术体系！此话并非危言耸听，也不是故弄玄虚——在中国这片文化热土上轰轰烈烈了将近百年的“红学”，从“土默热红学”诞生的那一天起，从来未曾感受到的一场真正危机到来了，甚至可以说面临着灭顶之灾，也早就应该遭受灭顶之灾！

二

红学的历史可谓悠久，她几乎是与《红楼梦》同时诞生的。但红学形

成真正意义上的学术体系，却是从蔡元培、胡适之先生之间那场著名的论战后方初步形成的。历经俞平伯、吴世昌、周汝昌、冯其庸等大师填砖加瓦，百年新红学大厦终于巍然挺立起来了。百年中，红学的队伍日渐壮大，红学的学术日渐繁荣，逐步衍生出“曹学”、“版本学”、“探佚学”、“秦学”等分支学科，使红学成为当代中国一门超学科的“显学”。

红学在今日中国的显赫身份毋庸置疑，但对红学本身存在着严重争议、严重缺陷这一点，也毋庸讳言。由于《红楼梦》作者创作时，采用了“故弄狡狴”办法，使后来的阅读者和研究者，对该书的理解见仁见智，争论不休。直到胡适先生“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了一番后，在中国红坛方达成了这样一种只能算“约定俗成”的“共识”：《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书中的内容是根据曹家在担任江宁织造期间的风月繁华生活为素材创作的。今天，我国的所有工具书、教科书都是这么写的，所有学校的讲堂也都是这么教的。

但是，红学大厦从他建立的那天起，建筑基础就存在着严重的不稳固问题。被胡适红学“终结”的“索隐红学”，从来就没有偃旗息鼓，而是进一步扩大了“把一大堆不相干史料同《红楼梦》加以附会”的深度和广度，并不时向正统红学发难。正统红学界内部，也经常出现“叛徒”，向红学大厦的基础——曹雪芹的“著作权”不断发起挑战。由于正统红学经过百年的渲染，虽然先天不足，但已经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常识——向常识性学说挑战可不是闹着玩的，不仅挑战不容易成功，挑战者自己也非常容易成为众矢之的。再加上挑战者本身的学说先天不足程度更甚，所以在每一次挑战面前，正统红学总是有惊无险，安之若素。

纵观近年来戴不凡、欧阳健等先生的所谓“叛逆行为”，仔细分析一下这些挑战者学说的命运悲剧，可以发现这样一个奇怪的规律，就是这些挑战者所发起的每一次挑衅，都属于改良性质的修修补补，而不是颠覆性质的彻底革命；都只向曹雪芹本人的著作权或脂砚斋的评点权发起挑战，但仍然在“曹家店”中进行其他作者或评点者的搜索，并不想从根本上推翻胡适开辟的正统红学学术体系。其用于挑战的武器，还是从“曹家店”的武器库墙角中拣拾来的锈迹斑斑的枪支和子弹。同胡适先生当年在“曹家店”武器库中早已拖上红学阵地的重炮来比，这些碎铜烂铁显得那么不堪一击！其失败的下场，从发起挑战的那个时刻，就早已命中注定了。

红学队伍中“狼来了”的凄厉喊声，百年来几乎不绝于耳，但每一次

都是有惊无险，“狼”始终没有来。红学大厦中熙熙攘攘，门庭若市，始终是一片灯红酒绿、歌舞升平的繁荣景象。红学的百年繁荣期，生长出多少皇皇专著，成长起多少巍巍专家，多少无名学子一夜成名，多少穷酸书商一夜暴富。《红楼梦》和曹雪芹，成了多少人牟利的衣食父母，成了多少人牟名的南山捷径！

这一次，“狼”终于真的来了，百年红学面临着一场被彻底颠覆的危机！土默热这老家伙可不是什么“改良主义者”，而是一名彻头彻尾的“红学革命”斗士。他像抛弃敝屣一样毅然抛弃了“胡家庄”和“曹家店”，把曹雪芹的“著作权”、江宁织造府的“生活原型权”、打着曹家印记的脂砚斋“评点传抄权”，来了个统统否定，另辟新天。正统红学的命运，这一次真的要尝到“最危险时刻”到来的滋味！

“土默热红学体系”，是一个完全不同于传统红学的全新的学术体系，是一座在胡适红学“基础”之外重新构建的红学大厦。这个学说，把《红楼梦》的著作权，从曹雪芹手中夺了下来，交还给了真正的原作者洪昇；把作品的“生活原型权”，从江宁织造府夺了下来，交还给了真正的生活原型、百年世家洪“国公”府；把美轮美奂的“大观园”景色，从红学家的幻觉中解脱出来，交还给了杭州美轮美奂的西溪湿地；把“大荒山”的虎啸猿啼声音，从红学家的幻听中解脱出来，交还给了虎啸猿啼的京东盘山；把那些聪明美丽的红楼女儿，从红学家们杜撰判定的牢狱中释放出来，交还给“蕉园吟社”的“七子”、“五子”；把贾宝玉异端邪说的论者听者，从红学家们“超天才脑袋”的桎梏中释放出来，交还给刚刚亡国破家的前明遗老遗少。

“土默热红学体系”，不仅是一座全新的大厦，更是一座科学的大厦。他的科学性在于，从百年红学主观唯心主义研究道路的泥泞中解脱出来，真正走上了唯物史观的康庄大道。根据土默热红学理论去解读《红楼梦》，你会发现一个全新的境界：这是一个刚刚经历了改朝换代、天翻地覆巨痛的“末世”，书中的主人公与他的“百年望族”，就像“死而不僵”的“百足之虫”一样，正在亡国破家的忧伤、悲痛、困惑、愤懑中苦苦挣扎；作者的原型和女儿们的原型——一群接受了“遗民思想”的天真烂漫的青少年男女，正在西子湖畔的天堂般美景中徜徉徘徊，泣血吟呕；一个遭受了国殇家难百般折磨的封建知识分子，背负着“无能”、“不肖”的恶名，正在“大荒山”凄厉的虎啸猿啼声中，回顾着自己和姐妹们的苦难人生；

一对相濡以沫的“白首双星”，经历了二十多年颠沛流离的痛苦生活后，正在孤山稗畦草堂的“瓦灶绳床”前奋笔疾书，记录下自己的“亲历亲闻”。洪昇及其家庭、夫妻、姐妹们的这一切一切，同《红楼梦》作品中展示的交织着痛苦与欢乐、清醒与迷茫、叛逆与依恋的全部生活，互相之间显得是那么入情入理，如呼如应，丝丝入扣，天衣无缝！

三

“土默热红学体系”是对《红楼梦》的全方位研究，但研究的核心是对晚明文化气脉与《红楼梦》的胎息关系，研究的重点是作者和创作素材问题。《红楼梦》的作者问题，可不是一个新问题，而是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问题了。甚至可以说，从《红楼梦》问世那天起，它的作者问题就一直存在争议。不要以为只有《红楼梦》存在着作者问题，其实中国绝大多数古典文学作品都存在作者问题，譬如著名的《三国演义》、《水浒传》等古典小说，作者问题根本就未获真正解决，罗贯中、施耐庵的作者身份，也不过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概念罢了。《金瓶梅》的作者问题更加糟糕，连约定俗成的对象迄今也没有达成一致。《红楼梦》的作者问题不过是这诸多问题中的一个罢了，本来值不得大惊小怪，但由于《红楼梦》的社会影响比较大，人们对他的作者关心度比较高，200年来，以《红楼梦》作者研究为核心，形成了一门所谓的“红学”，造成了“十亿人民九亿红，千军万马猜笨谜”的怪现状，《红楼梦》的作者问题无形中便突出出来，更为社会所关注。

对《红楼梦》作者问题的探讨，确实也比其他古典文学作品作者的研究更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为《三国》、《水浒》等小说都是历史题材的世代累积型作品，即使作者的身份一时搞不清楚，并不影响读者对作品内容的解读。但《红楼梦》则不然，它是一部现实主义题材小说，属于作者独创类型的作品，作品本身由于特定的原因，又留下诸多不解之谜，搞清作者的身份、地位、经历、人际关系、创作过程、流传过程，对于正确理解作品的内容，正确判读作品的思想，是至关重要的。从现实的情况看，由于把著作权错误地判定给了曹雪芹，以至于众多的红学专家和红迷，围绕曹雪芹和清宫秘史的关系“猜笨谜”，把红坛搞的乌烟瘴气，把千千万万《红楼梦》爱好者引向了对雍正、乾隆两朝宫廷黑幕的附会，

再加上近年来文坛影坛戏说清官作品的泛滥，两股浊流的汇流，中国文坛现状之混乱低俗就可想而知了。这个问题可不是一个小问题，一则关系到现实文学主流向何处去，二则关系今后的文学道路怎么走，三则确有“救救孩子”之必要，不要让他们的大脑中从小就塞满了乱七八糟的怪力乱神的东西。“敬鬼神而远之”，“子不语怪力乱神”，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千年规则，决不能在我们这一代，葬送了这个优良传统。

既然因为曹雪芹的著作权问题给文坛带来这么多负面影响，那么，如何正确判定《红楼梦》的作者，从而实现正确解读《红楼梦》作品的目的呢？出路只有一个，就是《红楼梦》研究必须从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中挣扎出来，重新回到唯物史观的正确道路上去。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学作品，任何文学作品都是作者所处的那个特定时代的产物，古今中外，概莫例外，《红楼梦》也不能违背这个历史铁律！土默热正是按照唯物史观的研究方法，全面考证了《红楼梦》的时代背景、文学传承、地理特征、人物原型、历史事件、创作经历、版本源流，从而系统证明了，《红楼梦》的真实作者是清初的大文豪洪昇，作品本身就是洪昇对洪家发生的“家难”的真实记录，作品的时代背景在明清改朝换代后的特定时期，文学传承自明末清初“末世”里的“艳情”文学狂潮，作品反映的所谓“异端思想”，是特定历史时期封建士大夫阶层的普遍意识。因此，我们可以得出完全符合唯物史观的结论：《红楼梦》决不是什么“天才”、“超天才”头脑杜撰的产物，而是特定历史和特定文学环境的必然产物。即使当时没有洪昇，也必然出现某个“张昇”、“李昇”，写出一部时代画卷《红楼梦》！

四

《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正面描写青年女子群体生活的著作，开篇作者就交代，该书写的是一群作者“亲历亲闻”的几个“异样女子”，作书的目的是为了使“闺阁昭传”，而不使其与自己“一并泯灭”。在红楼女子原型问题上，过去我们红学界的研究却是一片混乱。红学家们从坚信曹雪芹是《红楼梦》作者这一前提出发，挖空心思在曹雪芹身边寻找红楼女儿的原型，及至发现这一切都是徒劳之后，便采取了一种颠倒因果的蛮横无理态度，提出了没有生活原型也可以创作小说的荒谬论点。其目的不外一是为自己的难堪遮羞，二是为曹雪芹著作权辩护。

在文学创作中，历史题材和幻想题材可以没有现实生活原型，但现实主义题材作品却一定要有生活原型，绝不能凭空杜撰。比如巴金老的《家》、《春》、《秋》三部曲，托翁的《复活》、《安娜卡列尼娜》等，没有原型能创作出来么？有人用“天才”来为曹雪芹辩护，这是徒劳的，主观唯心的。任何天才的创作都必须从现实生活中取材，“天才”的脑袋只有同活生生的生活相结合，才能写出天才的作品。凭空产生的天才作家和凭空产生的天才作品都是绝对没有的。这是唯物史观决定的，是铁律，曹雪芹也不能“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

根据现有的考证资料，我们大致能够看出，曹雪芹幼年时家道中落，家中人丁不旺，身边没有众多的兄弟姐妹，也没有一个二三百人的大家庭。贫困生活和个人失意，使他成年后养成了一身魏晋风度。这样一个人，不仅没有“艳情”生活的体验，恐怕也不会有宣扬“情教”的兴趣。本来，根据这些考证资料，应当据以怀疑曹雪芹的作者身份，但是，我们的红学家们却来个颠倒因果，把结论放在前头，按照削足适履的方法，否定证据。这哪里是什么科学的考证，纯粹是在演绎一场海市蜃楼般的泡沫剧、荒诞剧！

按照文学创作的一般规律推断，《红楼梦》书中那一群鲜活的女儿，一定是有生活原型的。不过按照胡适先生先验的“大胆假设”，这些女儿的原型被排除在红学研究者的视野之外罢了。当朋友们把目光投向“土默热红学体系”，这群活生生的红楼女儿原型，就清晰完整地闪现在了你的眼前。她们就是《红楼梦》的真正作者洪昇的亲姐妹和表姐妹，曾经在清初的西子湖畔（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真正的“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结成“五子社”和“七子社”的“蕉园诗社”成员——整整十二个活灵活现、美丽聪明的女儿！

洪昇可谓从小就生活在“女儿国”里，对女儿有着天然的细腻而又丰富的感情，再由于流行于明末清初的“情教”思想熏陶，使他成了一个不可救药的情痴情种。他的代表作《长生殿》，在中国文学史上是公认的言情文学的扛鼎之作。《红楼梦》和《长生殿》，在故事结构、人物性格、神话系统、悲剧色彩诸方面，都体现了出自一个作家之手，这个人决无可能是虚无缥缈的曹雪芹，而是实实在在的大文学家洪昇。

五

《红楼梦》的地理背景考证问题，是个特别有意思、也特别有难度的问题。由于作者创作中使用的是“贾雨村言（假语村言）”——典型的北京方言，作品中的很多地名，又同当时北京的街道建筑名称相似，所以多数红学家都认为这是曹雪芹长期生活在北京的结果。虽然曹雪芹要写的是祖上在南京（金陵）的生活，但由于他从小生活在北京，对南京的地理民俗并不熟悉，所以写来写去还是不离北京背景。

这种看法貌似有理，但仔细思之，却又不然。《红楼梦》中，主人公和他的姐妹们生活的那个“大观园”，有茂密的竹林，盛开的红梅，飘香的桂花，鲜艳的桃花（并非北方的桃树），妩媚的海棠（并非北方的海棠果树），无论如何也与北京的风景物候不相符合，而是典型的江南园林。如果说其地理背景在南京（金陵）吧，地理物候上可以解释得通，但《红楼梦》书中根本就没有出现一处与南京相仿佛的街道、寺院、景点景色名称，恐怕也难以解释得通。

如果说《红楼梦》的地理背景既不在北京，也不在南京，而是在“花柳繁华”的杭州，恐怕多数朋友都会嗤之以鼻。但是，事实终究是事实，仅凭感官直觉往往是靠不住的，《红楼梦》的地理背景的确在杭州，南京和北京都是假象。让读者误以为是“土都”、“金陵”，这正是作者“故弄狡狴”的目的。由此可以看出，300年来，《红楼梦》作者创作时隐去“朝代年纪”的目的虽然没有完全达到，隐去“地域邦国”的目的，却是完全实现了。

土默热对《红楼梦》地理背景的考证，并不仅仅是钻故纸堆，还曾亲自五下杭州做实地考察，在地图上真切地恢复了明末清初时期杭州西溪的豪宅、园林、庵观的原貌及相对位置，令人信服地证实了《红楼梦》大观园的原型，就是《红楼梦》作者洪昇的故乡——也是红楼女儿原型“蕉园姐妹”的故乡——明末清初杭州“三生石畔”的西溪！这是个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的“都市里的村庄”，一切都同《红楼梦》中刻画的那些优美的场景是那么贴切、那么和谐，令人无法不相信。

《红楼梦》中的大观园，是为了接待“元妃省亲”而修建的，胡适先生和后来的诸多红学家们，一直对此坚信不移，并把书中记载的这个史

实，作为曹雪芹著作权的主要支撑点。土默热考证后得出的结论令人拍案叫绝：《红楼梦》中所写的大观园景色和“元妃省亲”场面，同江宁织造曹家根本没有关系，而是根据洪昇的老朋友、当时的“南党领袖”之一高士奇，在杭州新建的“西溪山庄”，接待康熙皇帝南巡的实情实景创作的。

《红楼梦》书中除了大观园这个基本场所之外，令读者印象最深刻的地方，莫过于“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了，因为《红楼梦》故事的开端和结束都在这个特殊的地方。过去我们的红学家们找不到原型，只好以“作者杜撰”葫芦提了之。经过土默热精心考证，这个令众多红学专家莫名其妙的“大荒山”原型，也清晰地显露出本来面目：它就是北京东郊（现在天津蓟县）的盘山青沟寺。洪昇当年在人生最苦难的时候，曾经到这里“逃禅”。《红楼梦》的创作冲动和总体构思，就是在这里完成的。“青沟寺”的住持——洪昇的老朋友“拙庵”，就是书中“空空道人（情僧）”的原型，《红楼梦》“立松轩本”的祖本，就是由他“抄录问世”的。

“大观园”与“大荒山”，一南一北的两个原型，清晰地回答了《红楼梦》的一大谜语：作者为什么把场面按江南风光刻画，而刻画的语言，却是地道的北京方言。洪昇的故乡在杭州，西溪是他青少年时的天堂，但他因为“家难”的原因，被迫在北京过了26年的寄居生活。而《红楼梦》的创作，又是在他晚年被迫逃回故乡杭州后进行的。就是这个既熟悉北京方言，又谙熟杭州美景的伟大作家，用“假语村言”为经，用故乡景色为纬，以神奇之笔为我们编织了《红楼梦》的美丽画卷。

六

对任何一部文学作品的正确解读和领悟，首先必须按照文学三要素，搞清他的时间、地点、人物。“土默热红学体系”对《红楼梦》创作背景的重新界定，从根本上推翻了以往对《红楼梦》三要素的认定，建立起了全新的三要素坐标。这个学术成果的意义，决不仅仅在于《红楼梦》作者换了面孔，更重要的在于，他给读者正确清晰地展示开一幅波澜壮阔、绚丽旖旎的历史画卷，使世人阅读《红楼梦》时，从以往那种牵强附会的“清宫秘史”迷雾中解脱出来，正确回归到改朝换代后“亡国奴”那种苍凉悲愤的心境；从以往那种仅仅局限于对主人公和他的姐妹们个人命运的同情，正确回归到对一代封建王朝、一代士大夫阶层、一代知识女性时代

命运的感叹。如此解读和领悟《红楼梦》的丰富内容和先进思想，使《红楼梦》作品的光辉，显得更加灿烂辉煌，使《红楼梦》作品的生命力，在历史的维度上，获得原本就应该具有的极大张力！

要想搞清《红楼梦》创作的三要素，就必须搞清作品的创作背景，不仅包括历史背景和时代背景，还应当包括地理背景、民俗背景、宗教背景以及文学背景。对《红楼梦》这些背景的研究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是正确解读《红楼梦》的基础和前提。自从胡适先生开创所谓的新红学以来，我们的红学家们，似乎从来就没有很认真、很仔细地研究过《红楼梦》作品背景，他们总是围绕着那个所谓的“作者”曹雪芹，进行烦琐的考证和盲目的附会。胡适先生当年与蔡元培先生论战时，是何等义正词严地痛斥“猜笨谜”，哪曾想到，那些以胡适传人自居的红学大家们，“笨谜”猜得比起严肃学者蔡元培可是要“笨”得多了！蔡元培先生“猜笨谜”，毕竟还是根据正史去猜，我们的红学家们，可是根据稗史、野史乃至根本不是什么“史”的野老传说去“猜笨谜”，把《红楼梦》研究，搞成了对“雍正夺嫡”、“和珅乱政”种种“戏说”历史的附会。这哪里还是学术范畴的研究，简直成了发烧到四十一度后幻觉支配下的呓语。难怪俞平伯老先生临终前，要感叹“红学愈昌，红楼愈隐”了，也难怪这位与胡适先生在《红楼梦》考证领域合作共事了几十年的老搭档，要在生命的最后一刻，痛心疾首地说：“我看红学这个东西始终是上了胡适的当”，“胡适、俞平伯有罪”了！

土默热在对《红楼梦》进行浩繁的考证研究之余，也对红学的百年悲剧进行了深刻反思：红学领域之所以闹了近百年贻笑大方的荒唐剧，其根本原因不外有三：一是研究方法不对，索隐派把诸多不相干的史料同《红楼梦》故事情节逐一附会固然不科学，考证派“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方法，也有先入为主、南辕北辙之嫌。二是研究思路不对，两大阵营都不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规律去研究《红楼梦》，而是自觉不自觉地都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三是研究心态不对，其实好多红学家早已发现自己的学说七穿八孔，他们不是正确地审视自己的研究成果，而是顾及自己的学术地位和学者面子，硬着头皮在旧学说上“打补丁”，造成了“红学愈昌，红楼愈隐”的学术悲剧！

七

《红楼梦》的版本源流研究，在当今的红学诸多领域中，是个最不容易说清楚的问题。特别是在脂砚斋研究方面，红学界争论非常激烈，以冯其庸、蔡义江为代表的“拥脂派”，与以欧阳健、克非为代表的“反脂派”，争论得面红耳赤，互相间几挥老拳，也算红学界一大“具有中国特色”的荒诞场景吧。

客观地说，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红楼梦》版本，最早的大概要数乾隆中期的“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等所谓“三脂本”了。但“三脂本”自身的疑问太多，简直令人匪夷所思。其他不说，就说两个最难解释的基本问题吧。其一，甲戌本的系年是乾隆十九年，如果曹雪芹已经“披阅十载，增删五次”，那么他创作《红楼梦》的时间必然要开始于乾隆九年——我们的红学家们正是这样考证《红楼梦》的创作时间的。问题是乾隆九年曹雪芹年纪只有二十来岁，人生的道路刚刚开始，怎么能开始总结自己“一事无成，半生潦倒”的人生经历，开始创作《红楼梦》呢？更何况《红楼梦》之前还有个《风月宝鉴》，难道曹雪芹一出娘胎就开始文学创作了吗？其二，“三脂本”不是《红楼梦》的祖本，而是“过录本”，而且不是初次“过录”的本子，而是不知经历了多少次反复“过录”的本子。“庚辰本”本身就是一个非常糟糕的“蒸锅铺本”，“甲戌本”和“己卯本”虽然抄录工整，但据以抄录的底本，也肯定是个“蒸锅铺本”。在中国小说的传播史上，“蒸锅铺本”代表着已经长时间反复抄录的特点，那么“三脂本”在乾隆甲戌之前究竟抄录了多少次、流传了多少年呢？须知那个用毛笔抄录的时代，一部百万字的小说，抄录是多么浩繁的工程，反复抄录需要多少时间，难道《红楼梦》版本的源头，还能在作者曹雪芹出生之前么？

对于这样一些根本无法解释的《红楼梦》版本流传之秘，对于这些无法自圆其说的“死结”，逼得我们的红学家们，在无法自圆其说的窘境下，除了用“天才论”进行几声软弱无力的申辩外，也实在没有什么更好的理由加以解释，只好立此存照、付之阙如了。“土默热红学体系”，不仅包括《红楼梦》的作者、原型、地点、时代的研究，也包括对《红楼梦》的版本源流进行的独特的考证分析，提出了一个与以往截然不同的版本流传过

程，把《红楼梦》的问世时间延长了一个甲子——整整 60 年！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诸多《红楼梦》版本，并非从一个渠道流传出来的，其最初源头有三个：第一个是“空空道人”从老朋友洪昇之手抄录回去、问世传奇的“立松轩”本；第二个是洪昇临死前带到江宁织造曹寅家的“行卷”——也就是曹雪芹后来据以“披阅增删”的底本；第三个是洪昇留在家中的底稿——由他的妻妾评点整理后的“脂批本”。经过曹雪芹“披阅增删”后的本子就是永忠、明义题咏的本子，可惜失传了。今天我们看到的所有抄本，都不是曹雪芹“披阅增删”的本子。

由于历史资料的限制，这些研究的直接证据并不充分。但土默热根据现有抄本的实际状况，结合现实对《红楼梦》版本源流的研究成果，所提出的新学说，应该是目前关于《红楼梦》版本源流研究中最系统、最能自圆其说的体系。研究《红楼梦》的版本源流，孤立地进行烦琐考证是不行的，必须同《红楼梦》作者、原型、时代、地理诸方面的研究，综合起来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正如上文所说，“三脂本”的系年同曹雪芹著书时间是那么别扭，但按照甲子纪年 60 年一轮回的规律，把时间上推 60 年，回到康熙年间的洪昇身边，一切都显得那么丝丝入扣、天衣无缝，这是用“偶合”所无法解释的！

八

红学界把迄今为止的《红楼梦》研究学说，一般都分为“旧红学”和“新红学”两大阵营。两大阵营的分界时间是 1927 年胡适先生推出《〈红楼梦〉考证》的时刻，此前的学说都属于“旧红学”范畴，以“索隐”为主要特征；此后的红学主流是“新红学”，以“考证”为主要标致。其实，“旧红学”不旧，“新红学”也不新。直到今天，对《红楼梦》的索隐，不仅在港台大有人在，在大陆也仍旧沸沸扬扬；断定曹雪芹为《红楼梦》作者的学说，胡适也并非“始作俑”者，早在乾隆时期的好多文献就是这样记载的。按照这个推断，新旧红学实际上是同时发源、同步发展的，无所谓谁先谁后，孰新孰旧。

“土默热红学体系”的出现，应该说结束了新旧红学两大阵营抵牾的历史，开创了《红楼梦》研究崭新的阶段。相信任何耐心通读《土默热红然》三卷本并全面正确理解土默热红学体系的人，都会惊奇地发现，新旧

红学之间的百年争吵，实际上就是模仿“摸象”的那些盲人——各执一偏，彼此彼此，谁也别说谁——都错了！百年红学研究及其互相丑诋的历史，几乎就是一场闹剧、滑稽剧、荒诞剧，当然也是悲剧——相对于中国文坛来说。

其实，中国学术界对《红楼梦》的研究，也不乏提出真知灼见的学者，徐晋如教授所著《〈红楼梦〉只是一个俗艳的女子》一文，以深厚的文学和史学功底，清醒的分析和条理的文笔，说明《红楼梦》是“晚明文化气脉”的产物，不过是对抗理学桎梏的“淫”风中的一个“俗艳女子”而已。晚明社会的文化气脉诚如徐晋如先生所说，“金粉浮华而内里虚弱，极度放纵却又道貌岸然，满口色空理论却又满足于平庸的幸福，抱怨理学僵窒却又窒息人的生机，这是个极度女性化的时代，她对历史和现实的无尽哀怨和病态依恋荒谬地和平共处。”但问题是，《红楼梦》并不是晚明的作品，按红学界的通常定论，《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创作时间是乾隆中期的十年间，似乎与晚明的文化气脉并不搭界。

乾隆以降，在清代形成了一个完全不同于晚明的“乾嘉学风”，其代表人物和学风特点，明显是另起炉灶，并未继承晚明的文化气脉。如以纪昀、戴震、惠栋为代表的考据学派，以袁枚为代表的性灵学派，以郑燮为代表的狂放学派，以吴敬梓为代表的讽刺学派，似乎都不是晚明文化气脉余风熏陶出来的。问题是，何以在此时，孤零零的出现了一个继承晚明文化气脉的曹雪芹？何以出现一个比晚明女子更俗艳的《红楼梦》？建国以来出版的所有《中国文学史》，对这个疑问，不是语焉不详，就是牵强附会，无法令人信服。

其实，晚明文化气脉，在清初又延续了近八十年，顺康两朝，文坛风气与晚明并无二致。明末清初，“坊间产生了大量的性爱小说和春官图”，仅以数量来说，产生于清初的大概要多于明末。不止小说界如此，戏剧界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明末文化气脉“产生了以水磨腔为特征的昆曲”，殊不知在“临川四梦”的影响下，清初涌现出了更多的“写梦写幻”、“言情宣淫”的传奇与杂剧，如《长生殿》、《桃花扇》等不朽名作。是清初文教管理机制的不完善和康熙大帝的相对开明，形成了一个文坛百家泛滥的局面。特别是从康熙八年到康熙五十年，清廷的文化管制相对宽松，使晚明文化气脉得以延续和发展。雍乾以降，朝廷的文化管制日趋严厉，文字狱几乎年年发生，文风也因之大变，完全不具备产生《红楼梦》的适宜土

壤和气候，只能产生出《阅微草堂笔记》、《儒林外史》、《野叟曝言》一类的作品，戏剧界属于“雅部”的昆曲也渐渐衰落了，为民间喜闻乐道的“花部”渐渐大行其道，“徽班进京”后，“花部”的代表京剧终于取代“雅部”的代表昆曲，占据了舞台的统治地位。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曹雪芹成年后的生活时代是乾隆朝中期，他不可能继承发展晚明文化气脉，换言之，他写不出《红楼梦》，就像今天的年轻作家写不出巴金老的《家》、《春》、《秋》三部曲一样，《红楼梦》又不可能是晚明所创，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红楼梦》非曹雪芹初创，最大可能是康熙早中期某文人的作品。康熙朝的士大夫和朝野文人，在声色犬马方面不输晚明，因而，“典型的淫声”昆曲的滥觞，也比晚明有过之而无不及，写“意淫”即“极端自恋癖外化”境界的小说也触目皆是。《红楼梦》表现的生活场景，应是晚明文化气脉延续至康熙朝的，达到登峰造极程度的，“在欲望的放纵中沉沦”的贵族生活盛极而衰的历史画卷。

从胡适先生起，红学界的“大胆假设”就没有找对方向，根本没考虑在乾嘉学风笼罩下不可能产生《红楼梦》这样的俗艳女子。按照这一方向所作的“小心求证”，都属南辕北辙。《红楼梦》的真正原始作者，是“晚明文化气脉”熏陶出来的洪昇，他出生在一个“江南望族”家庭，前半生过的确实是“意淫”类的风月繁华生活，后半生虽贫困潦倒，但不改其“极端自恋癖”本性，一生“耽搁花笺彩纸”，热衷传奇创作。他的家庭是明代延续下来的“百足之虫”，本人因“天伦之变”逃离家庭，使家族失去了振兴的一丝希望，又因“国丧”期间“聚演《长生殿》”而“断送功名到白头”，彻底断绝了仕途前程。细考洪昇“诗礼簪缨”的家庭、亲族、师友圈子，都充斥着浓郁的晚明文化气脉，洪昇本人一直在这一气脉熏陶中学习和创作，具备创作《红楼梦》这一“俗艳女子”的全部条件。

2008年元月第二稿